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34/65。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